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61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陳家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四三，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八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陳家豐於民國111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5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4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